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温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温吉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